

京通铁路昌平至隆化电气化改造工程“8·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2日23时许，在昌平区南邵镇营坊村京通铁路昌平至隆化电气化改造工程JTDHGZ-SG1标段工地，河北彬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在框架桥桥面清理水泥废料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丁连东）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河北彬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蓬建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47856967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与新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汇龙国际公馆1号楼1406室；法定代表人：张彬；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等。

2.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局太原铁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25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442 号；法定代表人：渠小伟；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房屋建筑、桥梁、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等。

（二）工程及合同签订情况

京通铁路昌平至隆化电气化改造工程 JTDHGZ-SG1 标段线路总长度 128.455 公里，其中京通昌平站至古北口站线路长度 114.055 公里；怀联线雁栖湖站至怀柔站及京承线怀柔站至高各庄站线路长度 14.4 公里。20 处平改立（12 米以下单孔 15 处，多孔径 5 处，合计 4275 平方米），其中京通线 17 处（9 站 8 区间），怀联及京承线 3 处（4 站 3 区间）。

2020 年 5 月 5 日，中铁六局太原铁路公司对京通铁路昌平至隆化电气化改造工程 JTDHGZ-SG1 标段工程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彬蓬建筑公司中标。5 月 25 日，彬蓬建筑公司与中铁六局太原铁路公司签订了京通铁路昌平至隆化电气化改造工程 JTDHGZ-SG1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专业作业）分包合同；合同工

期：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工期为122天。合同暂定总价：123754.50元人民币。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8月2日20时许，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广华向彬蓬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石敬超临时借调15名工人，并组织其中9名工人在京通铁路昌平至隆化电气化改造工程营坊村东侧铁路框架桥（长30米，宽20米，高8.8米）进行桥顶保护层和挡碴墙混凝土浇筑前的准备工作，临时安排工人丁连东和于瑞忠到框架桥下方配合吊车司机吊运货物。22时许，李广华安排丁连东和于瑞忠清理框架桥桥面上的水泥废料。23时30分，桥顶作业面清理完毕后，现场工人回到宿舍，没人注意丁连东去向。

8月3日5时许，工人马海成发现丁连东未回宿舍休息，便组织工人寻找。5时30分许，在铁路框架桥东侧基坑散落的钢管上找到了丁连东。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等待救援，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丁连东死亡。

死者：丁连东，男，59岁，河北省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京通铁路昌平至隆化电气化改造工程营坊村铁路框架桥未设置临边防护及夜间照明不足，丁连东冒险在框架桥桥面清理水泥废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彬蓬建筑公司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在框架桥边缘未设置临边防护的情况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框构桥边缘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中铁六局太原铁路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框架桥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明知框构桥桥面浇筑混凝土保护层需要进行清理水泥废料等高空作业的情况下，同意并安排人员拆除了外墙脚手架、绿目网等临边防护，同时安排非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临边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框架桥边缘未设置临边防护的情况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框构桥边缘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

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石敬超，彬蓬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框构桥边缘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李广华，河南锦达建设公司现场负责人，在桥面边缘照明不足的情况下，未告知并消除丁连东等工人施工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张彬，彬蓬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彬蓬建筑公司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在框架桥边缘未设置临边防护的情况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框构桥边缘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彬蓬建筑公司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中铁六局太原铁路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框架桥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明知框构桥桥面浇筑混凝土保护层需要进行清理水泥废料等高空作业的情况下，同意并安排人员拆除了外墙脚手架、绿目网等临边防护，同时安排非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临边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框架桥边缘未设置临边防护的情况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框构桥边缘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铁六局太原铁路公司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彬蓬建筑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对现场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工作，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

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作出整改，开工前如实告知现场工人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中铁六局太原铁路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场所加强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依照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8·2 事故调查组